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周煒翔

法定代理人 周國隆

訴訟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

被告 魏啓峰

理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正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1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